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彭琇邇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14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25149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2630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099314\_11126300100\_1\_4099314\_11126300100\_1.pdf、  
4099314\_11126300100\_1\_4099314\_11126300100\_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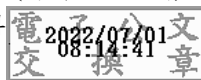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兒童基金會「心臟病童獎勵學  
金」辦法及相關資料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並協助學  
生依限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  
第11100822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勵學金辦法及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  
助學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Default.aspx>)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  
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勵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會詢問(電話：  
02-23319494)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